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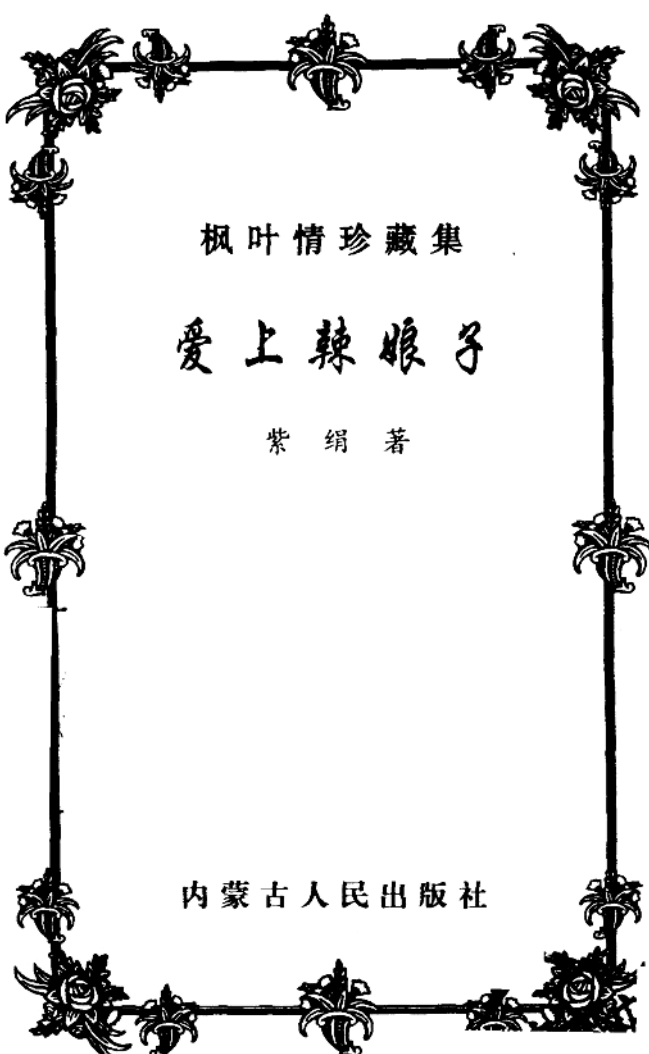
枫叶情
珍藏集

爱上辣娘子



紫娟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枫叶情珍藏集

爱上辣娘子

紫 绢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枫叶情珍藏集
爱上辣娘子

紫 娟 著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)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:7 字数:140千字

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—3000册

ISBN7-204-03274-8/1·668

定价:9.80元



第一章

足足快一年了！

毓秀在年初二的餐桌前握着绣帕暗骂：“臭胡人，真放肆，竟敢偷走我的银两……我一定要你连本带利还我！”

但她更气的是自己，不过几个碎银子，何必“惦记”着人家呢？

“毓秀，你可不可以不要嘟着嘴儿。万一姑丈姑妈以为你不欢迎他们怎么办？我和表哥的婚事要在今晚提呢！”钟灵在她耳畔轻轻说道。

这下毓秀才回过神，她马上忙不迭地堆着笑脸。刘沅是员外，再加上刘老太爷还健在，由这个大字奉养，所以每逢过年刘家一定得摆上好几桌，招待来访的亲朋好友。

毓秀偷视眉来眼去的姊姊与表哥，心里羡慕不已！

刘家的女孩大多在十八岁以前成亲，而十四、十五岁成婚的也大有人在，所以毓秀今年得找到如意郎君，以免



姊姊取笑她会当老姑婆。

那么‘人’应该是何等模样呢？

首先，五官要端正，身形须伟岸；再者，还要允文允武

.....

咦？怎么会是他呢？！那个邪邪的胡小子……

“我不要！”毓秀激动地站起身来，须臾，她环顾四周才知道这下子惨了……

全部的亲友都把诧异的目光投向她这儿，仿佛她什么病似的。

最疼她的刘玟，已挤出一个特难看的笑容。“毓秀，你是想让我把你的压岁钱没收是不是呀！”

毓秀吐吐舌。“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的。”

刘玟给她一个‘坐下’的眼色，毓秀赶紧乖乖坐好，低下头吃菜去了。

“喂，毓秀！你喊什么不要啊？？在作春梦呀？！”

不知道姊姊钟灵是否在思春期，最近开口闭口都跟男女情事有关，教她大感吃不消。

“你才想男人想疯了！”毓秀毫不客气地“回敬”她，“我从六岁就知道你暗恋表哥啦！”意思是你八岁便如此，哼！论起来本姑娘还晚熟多了！



“你这鬼头鬼脑的小丫头！”

钟灵用手指戳了一下她的腰枝，满脸害臊地轻斥着。
而毓秀则对她做出丑丑的鬼脸，抗议姊姊的“暴行”。

半晌，两个好姊姊吃吃笑了起来。

月 月 月

用完晚膳之后，毓秀与钟灵回到女眷住的红玉楼，她们待在庭园里，等着钟灵的贴身丫鬟报告消息。

唐朝初期还沿袭隋代的审美观，女子以瓜子脸儿、细瘦身子为柔美之最，所以刘氏两姊妹的窈窕身段正符合美女的条件。

主仆几个闲来无事，聊了起来……

“二小姐，我在厨房端菜时，听见四公子的书僮跟伙夫谈笑，说四公子最近与万花楼波斯美女在一块儿呢！”

“你说我四哥包养了一个波斯女人？！”毓秀睁大了眼，不可置信地嚷嚷着。

“嘘！小声点儿。”

钟灵到底是年长些，比她沉稳内敛多了。

梅珠拉着身畔高挑的兰珍比划。“跟兰珍差不多高吧！嗯……浓眉深目……肤如淡茶……”



“那不就像男人吗?!”另一个小不点丫鬟竹珪怪叫起来。

只见毓秀嘴一抿,竹珪便默不作声了。

梅珠以不同意的表情接着说:“听说她的奶子……呃,不!她的胸部像颗蜜瓜一样大呢!”语毕,梅珠还拍拍自己的胸口,一副吓坏她的表情。

“是蜜瓜而已,又不是西瓜……小意思!”

毓秀抬头挺胸地认为她的字典里没有‘服输’两字。

“求出阁的姑娘家把胸部抬得高高的,不怕被坏男人偷瞧了去?!若不怕嫁给那种痞子,你尽管爱现吧!”钟灵面露不齿的表情。

“姊,你少土啦!人家现在都流行胸装呢!我是现在新女性,只要是我喜欢,有什么不可以?!”说着,毓秀把上衣往下拉一点,雪白的胸脯快呼之欲出了。

“毓秀!”做姊姊的赶紧厉声斥责,使一场内衣秀迄无成功。

“再这样我不仅跟你娘说,我还灯跟爹说去!”

“不不不!不要啦!我保证没有下次了……”毓秀急忙拦阻姊姊。

她的母亲是三夫人,只生她一个女儿。论受宠是受



宠,可是小老婆本来就是以年轻貌美为贵再过个一两年,大概就有四姨太来“篡位”啦!

所以,毓秀不能给母亲添麻烦。

钟灵见妹妹听自己的话了,便不再多言。她啜了一口温茶,左右张望地自言自语:“奇怪?怎么还没消息?”

毓秀明白姊姊为何心烦,也踮起脚尖代她瞧一瞧。
“是呀!急死人了……”

“呵!”钟灵吓唬一笑。

“我替你担心不行吗?!”毓秀鼓起腮帮子。

“可是你也别像猴子那样嘛!”

“啊?居然说我猴子脸……看我怎么惩罚你……”

结果两姊妹就玩起追逐游戏了。

不消几分钟,她们后方传来呼喊声。

“大小姐,二小姐!”原来是钟灵的贴身丫环菊儿喜孜孜地跑来了。

一看她的表情就知道,八成是刘老爷答应这门亲上加亲的婚事啦!

“表少爷提亲成功,老爷要大小姐去大厅呢!”

“真的?”

“说是有定情物要给大小姐。今年表少爷要去参加进

枫叶情

士考试，若考中了再参加殿试……成了状元郎的话，大小姐就是状元夫人啦！”

毓秀拉着钟灵的手，然后打量她一身枯色的宽袖衫和曳地白裙。“嗯……果然有状元夫人相哩！”

钟灵把披在肩上的白帛围好，也盯着妹妹那身窄袖白襦、刺红色曳地长裙，以及袒胸式蓝色半袖罩衫，调侃她：“对对对！我嫁文状元，你嫁武状元。”

“讨厌啦！姊姊好坏喔！”毓秀羞得、气得直跺脚。

“别气了，陪姊姊去大厅见爹爹。”她哄她。

“嘻，是去看表哥吧！她糗她。

“毓秀！”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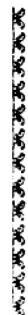
月

月

崔表哥送的定情物是一对包金白玉镯，每只都是由三段弧形白玉组成，白玉的两端镶有龙首纹金叶。

“哇，好美喔！”毓秀一路上直赞欢。毓秀是典型的稚气女子，每每人家在吃圆时，她都替人先喊烫呢！说真格的……那关她啥事？！

钟灵和毓秀回到绣阁后，毓秀就缠着姊姊，说借她戴戴看。可是，钟灵说什么也不肯，硬是把镯子锁进方盒里。



“士嘛那么宝贝?!”毓秀不满地抗议。

钟灵捏她的粉颊笑道:“哪天心上人送你东西时,你就知道舍不得啦!”

提到心上人毓秀就气!

目前她的心智还没往相爱那方面去想,她所谓的“心上人”只有那个恶行恶状胡小子,他是她心口永远的痛。

“对了,你那条绣帕给我瞧瞧!”

钟灵伸出手,断定它一定是毓秀的情人赠与的。她见毓秀一年来手不离此巾,想必是赏花灯时遇上意中人了!

“做啥?”毓秀反问道。

“看看对方的品味呀!男人选怎样的礼物就代表他是哪种类型的人。我现在婚事已定,有心思当你的恋爱顾问……”

“等一下……”毓秀摆出停的手势。然后赶紧拿起桌上的菱形花卉铜镜端详自己……咦?怪了,她没发现自己脸上写“我想男人”四个字啊?!

“别照啦!你美得镜子都要被吓破了哩!”钟灵取笑她。

毓秀咕哝。“拾人牙慧。”

“我是‘以牙还牙、以眼还眼’。”钟灵笑着说出事实。



“不跟你说话了！我要出去骑马兜风，看看胡人、黑人……或者是……四哥的波斯情人！”毓秀朝姊姊做个鬼脸，并扬起一抹顽皮的笑脸，像小精灵似的。

“你哟……就是闲不住！哪天叫爹爹把你嫁到西域去好了。”钟灵漾着浅笑说道：“届时连最疼你的嬷嬷都不陪你去哩！”

“没错，那才够我玩哩！真是知我者姊姊也。”

毓秀毫不在乎地开起玩笑，倒是多愁善感的钟灵有些担心会一语成谶。

“我走了！”毓秀一溜烟儿跑走，轻盈宛若飞鸟。

月 月 月

长安是座胡汉相杂的大城，不来此见识见识可说是白活这辈子。

刘家小姐的名号不容许毓秀遭蹋，所以她便穿着男装、贴上两撇小胡子，头上顶着大乌帽、一手拿着麻花吃将起来。

忽然间，有位骑赭色骏马的女人倏地从她身畔经过，停在不远处的万花楼门前。

毓秀打量她的装扮，十足的西方味道。



翻领与窄袖口绣着彩绘牡丹花纹，腰间击着黑、碧两色相间的腰带，下身是一条墨绿色的紧腿裤以及赭色的靴子。

此女铁定是万花楼的名妓——安美斯。

万花楼为了异军突起，特别请胡人舞者、乐师、乐伎及名妓来店里，以吸引宾客慕名前来。

这位胡美人下马后，一名深目高鼻，留着络腮胡的男子便过来牵她的骏马。

于是毓秀也赶紧跟去，并叫那个马夫安顿好她的坐骑，一脚就踏进门……

冷不防地，毓秀的领口被拎了起来！

“放手啦！”她不服气地扭动着。

当她被“丢”下来之后，猛地回头，眼前这位穿湖蓝色衣裳的公子才更叫她吃惊哩！

“啊，四哥！”毓秀的嘴张得跟碗一样大。

“小孩子来这儿做什么？！”刘峰极度不满地看着毓秀。

“我十六岁了，不是小孩子……”

她说到一半，安美斯便过来问道：“峰，她是谁？”

“呃……我‘弟弟’！”刘峰知道聪明的安美斯早看出来，他只是说给旁人听的。“叫刘……秀。”



“噢，好一个细皮白肉的俏公子啊！”安美斯媚媚地使了个眼色递给毓秀，“秀秀气气的，满可爱的嘛！”

“真的？那我今天把你包下来好了！”我什么也没，就金子银子多！”

毓秀话甫说完就遭刘峰当头“掌”喝，立刻肿了个包。

“呵呵呵……好是好呀！”她接着以如白葱似的柔荑碰碰毓秀的下巴。“但‘公子’想必是位‘女弟’，名叫毓秀吧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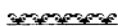
“对。”刘峰替毓秀回答，没好气的。

毓秀和四哥的感情也不比和大哥差，但大哥疼她而四哥爱捉弄她，所以相较之下她自然心偏刘岑喽！

毓秀假装好心地说：“大美人，我四哥称得上是人中之龙，可惜他的心不够定，如果你想看看真正的男人，我建议你瞧瞧我们家大哥……”

“刘毓秀！”刘峰就知道她准没安好心眼。

“谢谢你！不过我想你大哥既然是位正人君子，便不会来此。而我呢？虽然不乏王公贵族的追求……但是……在我的眼里，峰是最特别的！”她边回答边动手撕掉毓秀的假胡子，真不愧是见过世面的名妓，说起话来面面俱到。



毓秀觉得安美斯挺有趣的，想跟她交交朋友，可惜刘峰急着把她撵走。

“你再不回家，我要告诉爹喔！”他拿出杀手锏。

“好吧！那我走了。对了，你可别再跟大美人说我的坏话喔！”她贼贼一笑。“不然……你的秘密……”

“知道了啦！再见！”刘峰被毓秀搞得“气质”全“蒸发”掉了。

“后会有期，小美人。要常来玩哟！”安美斯在毓秀跨门槛时，说了这么一句。

毓秀不知是“承受不起”或是“得意忘形”竟跌了个大跤！

“哎……真不好玩……”她兀自拍拍衣服说话，并萌生打道回府之心。

说着，毓秀的顶上又浮出一个大灯泡！

“嘻嘻……我去商行找大哥！”

月

月

月

刘二小姐的脑子灵光是毋庸置疑的，可是惜她是标准的路痴，骑着爱马绕了许久，就是找不到刘记大商行，真是白当刘家人！



“真是的……早知道昨天先问大哥不就好了……”

正当毓秀懊恼之际，忽闻街坊的号外响起。

“东突厥被李靖大将军所灭，四夷君长诣阙，上‘天可汗’尊号与太宗——”

李靖?! 那个从朝鲜半岛到高昌，人人皆知的大武将……

“哇，好棒喔！偶像偶像！”毓秀恨李靖太早生了，不然她想嫁他呢！”

（太宗贞观四年，李六十而刘才十六。）

“我们大唐天子把李将军的爵位由二品悬公擢升为一品代国公了！”传播消息的那个中年人又喊道。众人一听便欢呼声连连。

这时，在毓秀的马头左前方，站了一名年轻男子。

他自语着：‘真想投效在李靖大人的麾下啊……’

“你？一个小小的普通平民？有军事天分就罢了，但哪比得过李靖这国家级的伟人？人家可是一品骠骑大将军咧！”不小心听到男子自言自语的毓秀心中想道。

一瞧之下，两人均脸色大变——

“你……”

“你……”



原来两人的记意都好得不得了!

毓秀大喊:“还我钱来!”

长孙傲从袖里拿出一个金元宝来,好生得意地递给气呼呼的她。毓秀接过手掂掂重量,并煞有介事地咬了一口。

“是真的,别怕!”长孙傲轻笑。“倒是这东西人人都拿过,有汗水、泥土甚至粪,姑娘不怕生病吗?!”

“呸呸呸……”毓秀急忙吐口水。吐完了还不够,把腰间那壹莲花茶拿起来就往嘴里倒,想以莲香来除骨脏的钱臭味。

“哈哈……我长孙傲长那么大,从没见过像你这种笨蛋呢!”他笑得腰杆都弯了下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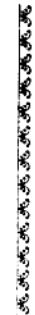
“喂,你是肚子疼是吧?! 还是给人点了笑穴?! 跟疯子一样……神经病……”她气得头发都快竖起来了。

他见她人艳如桃花声甜如蜜果,但个性既辣又呛,实在是十分可惜。不过,换个角度来讲也不错! 有人来陪自己吵吵架,可以增加生命的活力。

“我是没见过口水那么多的女人,才会笑成这样!”

“呸呸呸,我就是要呸你,怎样?!”

“喂,你斯文一点好不好! 真不像名门淑媛。”



“再罗唆我就打你喔！”毓秀抡起鞭子作势要教训他。

“别以为你是千金大小姐，我可不吃你这一套！”

“你……可恶的臭胡人……”她难忍他的讥诮。

“你说什么？！好，那我就把你掳走卖到西域去！”

长孙傲火冒三丈了，他决定给这名火爆妞儿颜色瞧瞧。

他翻身上马，坐在她的身后。在痛踢一下马腹没多久后，马便奔跑了起来。

“你在干嘛？！喂，你要去哪儿？！我要回家，我要回家！”毓秀狂叫着并紧紧抱住马脖子，头埋在马鬃里。

长孙傲有功夫底子且又擅长骑射，这种跑马速度根本不算什么！但是对一个长于南方的小姑娘来说，便十分恐怖啦！她只让马儿走走罢了，可从未教他狂奔呀！

“救命啊！”她的胆快被吓破。“快停快停！”

毓秀开始后悔学骑马，早知道留在丹阳学姊姊看人采菱不就好了，何必学这种北方人的玩意！

由于马跑时的振动，使得长孙傲没察觉毓秀在极度颤抖，直到她人一侧瘫，重心不稳并要滑下马背时……

敏捷的长孙傲身子也跟着一偏，从毓秀的背后抱紧她，两人一起滚下草地。